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汪丽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汪丽雅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调研员职务。

鉴于汪丽雅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汪丽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。在此期间，汪丽雅女士仍将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。公司监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汪丽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。

汪丽雅女士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公司监事会对汪丽雅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